华夏电力2027-2028年废气二噁英及重金属监测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00645-26ZB119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华夏电力2027-2028年废气二噁英及重金属监测项目（二次），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投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为掺烧市政污泥的#1-#5机组废气二噁英及重金属污染物监测，监测项目为各机组烟气排放口二噁英，镉、铊及其化合物（以Cd+Tl计），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Sb+As+Pb+Cr+Co+Cu+Mn+Ni计）等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

2.2 项目实施地点：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指定现场。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4 标段名称：华夏电力2027-2028年废气二噁英及重金属监测项目（二次）

2.4.1 招标范围：投标人负责华夏电力2027-2028年废气二噁英及重金属监测项目技术服务。其中包括：（1）#1、#2、#3、#4、#5机组废气二噁英监测； （2）镉、铊及其化合物（以Cd+Tl计）监测； （3）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Sb+As+Pb+Cr+Co+Cu+Mn+Ni计）监测； （4）每季度监测一次，共8次，按每台机组分别监测； （5）#5机组待环评批复后确定，投标人负责检测方案编制、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出具检测报告及配合环保检查。

2.4.2 工期/服务期/交货期：731日历天，工期说明：本项目服务期2年，2027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2.5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华夏电力2027-2028年废气二噁英及重金属监测项目（二次） 000645-26ZB1191/01

3.1.1 投标人基本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的民事主体

3.1.2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并提供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计量认证范围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监测指标，提供CMA证件附表，监测指标认证范围应至少包括以下监测指标：废气二噁英类、废气镉、铊、砷、铅、铬、锰、镍、锑、铜、钴、烟气流量、流速、湿度、含氧量。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执行期开始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至少具有2项同时包含固定污染源废气二噁英类检测和废气重金属检测（重金属因子至少涵盖本项目监测因子中的5项及以上）业绩。业绩证明为合同首页、范围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若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还须提供技术规范书或检测报告或合同对应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

3.1.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须至少具有1项包含固定污染源废气二噁英类检测和废气重金属检测（重金属因子至少涵盖本项目监测因子中的5项及以上）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证明为项目负责人任命书或合同证明页或项目负责人履历清单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须体现上述检测内容和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

3.1.5 投标人其他要求：无

3.1.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1.7 备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华夏电力2027-2028年废气二噁英及重金属监测项目（二次） 000645-26ZB1191/01

4.1.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11-13 15:00:00时至2026-11-19 15:00: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国投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以下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sdicc.com.cn）注册、购买（如需）、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1.2 本项目不需购买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华夏电力2027-2028年废气二噁英及重金属监测项目（二次） 000645-26ZB1191/01

5.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2-07 09:30:00时；递交地点：电子采购平台。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备注：建议投标人提前1 天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以避免由于 CA 过期未续办、操作不熟练等原因导致当天无法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国投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sdicc.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损失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7. 相关说明

7.1 注册

投标人登录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点击右上角【用户注册】注册用户账号，填写企业信息提交审核，审核情况将在24小时内（不含法定节假日）进行反馈，审核通过的投标人方可购买/下载招标文件，请合理安排注册时间。

7.2 标书款支付

需要支付标书款的项目，投标人登录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点击右上角【用户登录】-【供应商系统】，在【公告信息-采购公告】或【我的邀请】中选择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工作台，在【招标文件】环节，点击【购买招标文件】进行网上支付，招标方不接受线下支付；标书款发票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请投标人于购买招标文件5日后在【订单管理】中自行下载、打印。

7.3 文件下载

投标人可在【我的项目】中选择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工作台，在【招标文件】环节，点击【下载招标文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方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需要支付标书款的项目，标书款支付成功后才可下载。

7.4 CA办理

CA数字证书为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必备身份证明，用于投标文件的签章、加解密。首次办理CA（证书费用200元/年）的投标人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https://www.sdicc.com.cn）【帮助中心】→【操作指南】“投标

人CA办理操作说明”进行线上办理。如有CA相关问题，投标人可拨打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10-58515511按0转人工客服。已办理CA的投标人请注意使用时效，过期的须及时完成续期办理（证书费用150元/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个工作日前递交CA申办资料，逾期导致投标文件递交不成功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5 帮助

如需帮助请登录电子采购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操作指南】。

7.6 其他

本次招标活动所有信息发布和联络以投标注册时填写的信息为准，投标人应对填写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自行承担信息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 对本次招标活动有异议的，可在法律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联系方式见本公告。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国投集团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10-83325333

9. 联系方式

9.1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工

联系电话：0592-2268531

地　　址：厦门市海沧区建港路702号

9.2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桂经理

座　　机：010-83325733

手　　机：18813020809

邮　　箱：guizengkan@sdic.com.cn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8号院金茂广场2号楼10层

备注：负责解释招标文件内容的相关事宜，电话无法接通时，可邮件咨询。

9.3 电子采购平台联系方式

平台客服电话：400-688-6166

备注：负责解释平台注册、标书获取、文件上传、客户端等操作事宜。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机构名称：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2026-11-13